

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方示范区委发〔2022〕2号

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区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实际，特制定本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公司）。鼓励外来投资者在生态保护、文化艺术、景区管理、园区管理、康养度假、体育会展、休闲游乐、住宿餐饮、医药加工、新能源、大健康和大数据产业等领域投资兴业。

第二章 财税支持政策

第三条 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外来投资者在示范区投资建设生态保护、文化艺术、景区管理、园区管理、康养度假、体育会展、休闲游乐、住宿餐饮、医药加工、新能源、大健康和大数据产业等项目，实施低投资门槛奖励。外来投资 0.1 亿元、0.2 亿元、0.3 亿元以上的项目建成投产后，示范区按二年内形成固定资产实物量的 1%、2%、3% 给予企业资金奖励（光伏、风电项目除外），奖励最高限额不超过 0.2 亿元。

第四条 示范区内企业获得高新企业认定和新三板上市企业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认证，奖励 5 万元。

第五条 对于入驻示范区的新建产业项目，投产五年内，前三年按年度企业纳税留县部分 100% 奖励企业，后两年按企业纳税留县部分 50% 奖励企业。

第六条 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收费，凡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取消的各种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到位；按规定必须收费的项目，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收取。

第七条 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审定，对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示范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可参股、合股经营，或者协调帮助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三章 土地优惠政策

第八条 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由示范区管委会统一负责示范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 7 项区域评价事项，区域评价事项根据示范区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区域评价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

第九条 示范区内实施的生态保护、文化艺术、景区管理、园区管理、康养度假、体育会展、休闲游乐、住宿餐饮、医药加工、新能源、大健康和大数据等项目用地，按照“标准地”供应方式，既可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应，也可结合实际，对国有土地和“标准地”采取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租赁、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第十条 示范区内实施的生态保护、文化艺术、景区管理、园区管理、康养度假、体育会展、休闲游乐、住宿餐饮、医药加工、新能源、大健康和大数据等项目，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

第十一条 示范区内实施的生态保护、文化艺术、景区管理、园区管理、康养度假、体育会展、休闲游乐、住宿餐饮、医药加

工、新能源、大健康和大数据等项目，土地出让价按略高于实际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给予优惠。

第四章 人才引进奖励政策

第十二条 鼓励示范区内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科技产业人才，对企业高管和产业高科技人才的薪酬（在示范区任职工作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前五年给予 100% 的奖励。

第十三条 给予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支持。凡来示范区创新创业的领军型、高端型、成长型人才（团队），经认定后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支持。全日制博士、硕士来示范区创新创业的，落地 1 年后分别按博士 8 万元、硕士 5 万元给予安家费，落地 3 年后在方山县购买住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博士 20 万元、硕士 10 万元购房补贴。

第十四条 对引进国际国内高层次人才，在医疗服务、子女入学时可优先享受方山县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充分尊重本人意愿，为其未成年子女优先安排学校就读；家属可结合本人意愿和专业特长妥善安排工作，暂时未落实的，可给予适当生活补贴，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 乡土人才（由方山县“人才回引工程”领导小组认定）引进到示范区工作的，薪资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聘用类别、

服务时限，工作绩效确定标准。

第五章 中介服务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各类商会、中介机构、企业、返乡创业人士和自然人作为项目中介人参与示范区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符合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和示范区主导产业规划，项目资金来源于方山县行政区域外的非财政性直接投资，投资方总部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外的项目。

第十七条 引进项目必须在示范区内落地开工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以上，引进项目中介人方可享受如下资金奖励：

1. 引进示范区的投资项目，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给予 0.2%（项目投资总额）奖励；500—1000 万项目（含 1000 万）给予 0.25%奖励；1000—5000 万（含 5000 万）给予 0.3%奖励；5000 万元以上项目，给予 0.4%奖励。

2. 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大中型企业来示范区投资，且投资额达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重点奖励。

3. 以上项目落地开工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以上后，可根据项目的形象进度和财务进度认定的实际投资额度，领取相对应的奖励资金，待项目完工并投产后，领取剩余奖励资金。

第十八条 设立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用于外聘招商专员，组建专业招商引资队伍经费支出。经与

示范区管委会签署招商引资战略合作协议,被聘请为“招商专员”或“招商团队”后,其本人或团队在示范区业务洽谈、考察调研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示范区管委会从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示范区委托专业机构招商成功后,除了支付委托费外按照以上奖励标准再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中介人为我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不享受资金奖励,由示范区管委会报请县委、县政府给予记功、评优等奖励。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县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年度考核时可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优先考虑。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和审批。

2.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县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给予单位集体记功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一个项目的中介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中介人为奖励对象。若项目出现 2 名或以上中介人的,视为 1 个中介团队。该中介团队在申请奖励时,须书面委托其中 1 人具体办理,奖励资金分配由中介团队自行商

定。

第六章 管理服务政策

第二十二条 由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的企业投资项目，示范区管委会实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123”领办代办服务。“1”即一张全代办服务流程图；“2”即“双领办、双代办”工作机制，示范区范围内的事项由示范区领办代办队伍办理，示范区未承接、需协调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由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领办、相关审批部门工作人员代办；“3”即全代办服务办理事项清单、一次性告知清单、办理事项服务指南清单“三个清单”。

第二十三条 对入驻示范区的项目，示范区管委会将根据选址位置和项目需求，积极帮助完善必要的基础设施，即通路、通电、通排水、通雨水、通宽带、通数字电视信号和场地平整等。

第二十四条 对外来投资企业实行检查申报制度。除国家和省规定的检查外，未经县委、县政府和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其他职能部门不得对示范区外来投资企业进行检查。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 A 级企业，除举报、协查、上级交办案件可进户检查外，不再安排进户税务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投资强度大、税收贡献大、高新技术型、创新成长型的重特大招商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企业特别优惠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符合本优惠政策多项扶持政策的企业，按较高标准执行，单项优惠扶持政策符合多项奖励条款时，按最优条款给予兑现，不重复奖励，凡本优惠政策获得的奖金均含税。

第二十七条 本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每年3月份组织申报，当年兑现落实。

第二十八条 具备奖励条件的项目按约定条款建成投产后，投资者或受奖励者可提交落实、兑现优惠政策的申请，示范区管委会汇总核验核算后，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后兑现。

第二十九条 对无特殊原因且经营期未满提前关闭，抽逃资金或投资额不能按期到位的企业，由示范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审定后，取消其享受优惠扶持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扶持的各种优惠资金和政策，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条 凡是山西省各级政府、各开发区（示范区）正式发布的、有法律效力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来投资者可提供优惠政策文本或其他凭据，经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给予落地项目和企业不低于参考政策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一条 本政策由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可作补充规定和实

施细则说明。

注：名词解释

“承诺制”，即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省人民政府确定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政府统一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信息共享、统一收费管理，对企业承诺的事项，政府不再事前审批的办理模式。

“标准地”，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全代办”，是指政府职能部门作为承办单位，统一受理、依法无偿全程代理申办人所申办事项的一种全新的工作制度和办事方式。主要包括窗口受理、全程代办、及时回复等内部协调动作三个环节。

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2日

